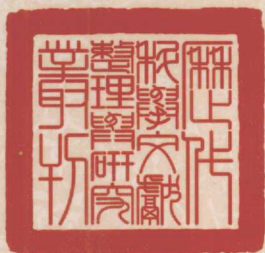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明代状元史料汇编（上）



郭皓政 甘宏伟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明代状元史料汇编（上）

郭皓政 甘宏伟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詫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为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秦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琬、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說：“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于武汉大学

前言

自1905年清政府废除科举考试之后，科举便如同一幅泛黄的老照片，成为遥远而陌生的回忆。但是，科举时代也在我们民族的记忆中留下了一些磨不掉的印迹，例如“状元”这一称谓就已经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乃至形成了一种“状元文化”。状元文化伴随着科举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在科举消亡之后，状元文化依然绵延不绝。由古至今，状元一直是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在野史笔记、小说戏曲、民间传说当中，经常出现状元的形象。但是，这些传说中的状元形象，是否符合历史事实？他们与历史上真实的状元之间，到底有多大差距？这一系列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同时，作为科举选拔出来的庞大进士群体的代表，作为极少数登上科举金字塔塔尖的佼佼者，在一定意义上，状元亦是科举文化的象征。科举能否得人？历代统治者的用人主张如何？科举的利弊何在？只有对历史上真实的状元有所了解，才能对这些问题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明代，中国科举社会步入鼎盛时期。“状元”之称在明代成为定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统治者对状元的重视。与前代相比，明代状元留存下来的史料相对完整、丰富。但遗憾的是，这些史料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大多未经整理，或者过于分散，给研究者带来诸多不便。为此，我们广采遗编，汇成此书，力求为读者呈现一幅完整、真实的明代状元历史画卷。

（一）

明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六中记载了一段趣闻：“向来有《四喜诗》曰：‘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成、弘间人曾以宋公序、子京兄弟事实之演为传奇，后因戊辰科有广文登第者，山阴王对南相国，每一句上加二字，曰‘十年’、曰‘万里’、曰‘和尚’、曰‘教官’，以谑之，已堪捧腹。至今上壬辰科，翁青阳太史以浙中教职抡大魁，馆中又于七字之下，增曰‘甘雨又带珠’，‘故知为所欢’，‘和尚乃选驸马’，‘教官乃得状元’。一时传笑，以为无加矣。近复有覆试被斥者，改四喜为四悲，曰：‘雨中冰雹损稼’，‘故知是索债人’，‘花烛娶得石女’，

‘金榜以覆试除名’。盖俱重在末句，而他则借以翻案，闻者亦为之捧腹。”^①

文中提到的《四喜诗》，原作者已不可考。该诗流布广泛，久为人知。它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科举制度对国人生活的深刻影响。不过，在《四喜诗》的最早版本中，只提及“金榜挂名时”，即中进士，并没有特别强调中状元。这与科举制度的发展史有一定关系。

包括进士科在内的科举制度，早在唐代已经确立。当时，状元与其他进士的差别还不太明显。“状元”最早只是作为一种美称、俗称而存在。清人赵翼考证：“世称进士廷试第一甲三人为状元、榜眼、探花。按状元之名，唐已有之，自武后初试贡士于殿前，别其等第，门下例有奏状，其居首者因曰状头，亦曰状元。”^②晚清末代探花商衍鎤亦认同这一观点：“状元之称始于唐，因唐制举人赴礼部试者，皆须投状，殿试第一谓为状元，意义如此。武后试贡士于殿前，故居首者曰状头，亦曰状元。”^③今人岑仲勉亦云：“唐时府州送士用解文，故曰解头。礼部奏用状，故曰状头。弘词宣以敕，故曰敕头。”^④这种看法已基本形成共识，即将“状元”中的“状”字解释为投状、奏状，类似于现代的“身份证”、“报名表”之类，上面有举子的姓名、籍贯、履历等信息。不过，也有人将“状”理解为“榜”，明人朱舜水便持这种观点，他说：“进士以三月十五日廷试，十八日传胪，天子亲笔书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等字，属有黄榜张挂，礼部更有题名录，缄滕而付该司收掌，所谓状也。元即元首之元，所谓‘君恩赐状头’可证也。”^⑤虽然朱舜水的解释更易被今人理解和接受，但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投状”之说似更为可信。所谓“第一甲第一名”云云，乃是明代的情形。唐代的科举门类繁多，进士科只是其中一种，录取数量很少，因而进士并不分等级。不过，由于唐人对进士科非常看重，其名列榜首者自然更加荣耀，所以，在唐人的笔记小说如孙棨《北里志》中，已出现了“状元”之称。宋代对状元的重视程度有所增加。朱舜水援引的“君恩赐状头”一句诗，出自相传为北宋汪洙所作的《神童诗》：“玉殿传金榜，君恩赐状头。”该诗中还有“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一句，亦广为人知。

明代，“状元”之名始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明代科举较前代更加完善，也更为规范，如：每三年开科一次，逢子、午、卯、酉乡试，辰、戌、丑、未会试。乡试一般在秋天举行，会试一般在次年春天举行，会试后接着举行殿试。会试考中者，殿试时一般不再黜落，仅将其划分为三甲，其中“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状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⑥。可以说，会试主要是“选进士”，而殿试主要是“选状元”。状元、榜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六《谐谑》，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70页。

②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八《状元、榜眼、探花》，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84页。

③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页。

④ 孟二冬：《登科记考补正》，燕山出版社2003年版，第1357页。

⑤ 朱舜水：《朱舜水集》卷十《答源光国问十一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6页。

⑥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1页。

眼、探花的称谓从此正式固定下来。因此，状元这一称谓得以“转正”，还应归功于朱元璋。朱元璋的这一举措，自有其深远的政治用意，那就是借“状元、榜眼、探花”的选拔，作为国家选择人才标准的象征，进一步增强科举对士人阶层的吸引力和控制力。事实也正是如此。例如：明人对状元津津乐道的程度，远胜于前代。与此相关，明代的状元文化，也较前代更为发达。明正统十年（1445）乙丑科状元商辂为“三元”（即乡试中解元、会试中会元、殿试中状元），世人乃作传奇《三元记》以示歆羨；而《四喜诗》也被明代弘、正年间的士人沈龄演为传奇《四喜记》。沈龄原作已佚，今存嘉靖间谢谠《四喜记》，该剧将《四喜诗》与宋代“三元”宋庠附会到一起。而万历壬辰科状元翁正春以教官中状元，更是将“人生四喜”中的“金榜挂名”之乐发挥到极致，从而使流传已久的《四喜诗》在明代又演绎出了新的版本。

（二）

明代状元不但有其“名”，还有其“实”。殿试后，一甲三人立即授官，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官阶从六品；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官阶七品。修撰与编修都是史官。可别小看这小小的修撰之职，在翰林院任职，官阶虽然不高，然为天子文学侍从，故仪制同于大臣，职位清贵，受人艳羨。

状元的任用，反映了明代统治者的用人方针及其演变。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对于科举制度正、反两方面的作用都有深刻的认识，他在明朝尚未正式建立之前，便迫不及待地着手准备施行科举，《明史·选举志》记载：“初，太祖起事，首罗贤才。吴元年设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①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正式下诏实行科举，他在总结、批判唐、宋两朝“但贵文学而不求德艺之全”、元代“待士甚优，而权豪势要，每纳奔竞之人，夤缘阿附，辄窃仕禄”的基础上，要求本朝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并“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②。对科举寄予厚望。但是，他不久便对现行科举制度感到不满，认为“今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③。并于洪武六年下令暂停科举，改行荐举。荐举制度早在汉代便已经产生，后于隋唐时期被科举制度所取代。事实上，任何制度都无法做到尽善尽美。历史上，科举能够取代荐举，本身便已经说明科举制度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其优越性主要体现在制度的相对公平方面。明初科举一度中断，一方面是由于科举本身缺陷的暴露，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2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2、1133页。

③ 杨士奇等：《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

另一方面也是受客观环境的制约。明朝开国之初，百废待举，急需用人，但需要的不是“后生少年”，而是不必经过培养、立刻能够为国效力的老成之士。从这一角度着眼，荐举确实比科举收效更快。但这毕竟是权宜之计，从长远考虑，实行科举还是利大于弊。因而，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又下诏恢复科举。

明初一度中断的科举制度，至洪武十七年得以恢复，还有一个重要契机，就是宰相制度的废除，以及翰林制度的完善。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因权相胡惟庸谋反，废除了在中国有着悠久历史的宰相制度，从而强化了皇权，削弱了士阶层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由此，也加深了士人阶层对皇帝的依赖性。同时，朱元璋还对官制不断进行调整，于洪武十八年（1385），对翰林院的正官、属官、史官的品秩和员额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重新开科取士，“廷试擢一甲进士丁显等为翰林院修撰，二甲马京等为编修，吴文为检讨。进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①。从此，进士和翰林便被紧密地捆绑到一起了。这是明代对科举的一次成功改革，较好地解决了人才选拔、培养与任用的关系。

明代有“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②之说。“翰林”一词，最早见于西汉扬雄《长扬赋》：“聊因笔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为主人。”李善注曰：“翰林，文翰之多若林也。”^③唐时始建翰林院，为儒臣文学供奉待诏之所。此后，各朝代皆沿袭之。翰林院的职位清闲，又能够接近皇帝，历来被视为清要之地，有瀛洲、玉堂等美称，受到士人艳羡。明代翰林制度较以往有较大变革，主要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自洪武十八年起，翰林制度成为科举制度的延伸；二是永乐时期设立内阁，内阁是从翰林院分化出来的，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此后阁权不断得以强化，内阁大学士手握重权，虽无宰相之名，而行宰相之实。翰林院的一端连着科举，另一端通往内阁。明初时，翰林官员的遴选尚有荐举、科举、他官改任等三途。到了天顺以后，翰林便逐渐被进士们垄断了。《明史·选举志》称明代“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④。因为有着这样远大的前途，更增加了科举制度的吸引力。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进士都有机会进入翰林院。明代进士分为三甲，一甲仅三名，即状元、榜眼、探花，合称“鼎甲”或“三及第”。殿试之后，只有这鼎甲三人被直接授予官职，得以进入翰林院，任史官。其他二甲、三甲进士当中，再选拔若干名优秀者进入翰林院学习，无任何职务，称为“庶吉士”。其他进士则作为观政进士，分配到各衙门实习。庶吉士至少要“三年学成”，通过“馆选”，始被委任史官之职。尽管如此，新科进士依然对庶吉士趋之若鹜。明代正统十三年（1448）戊辰科状元彭时曾经不无自得地说：“翰林官职清务简，世谓之‘玉堂仙’。好事者谓第一甲三人为‘天生仙’，余为‘半路修行仙’，以三人即除撰编，余选庶吉士，须教养数年而后除也。”^⑤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3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7页。

③ 萧统：《文选》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04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137页。

⑤ 彭时：《可斋杂记》涵芬楼影印明刻历代小史本。

在翰林院中任职，升迁非常慢。“词林虽号清华，然迁转最迟。”^① 初进翰林院，如果没有机会参加修书等活动，至少要在史官的位置上坐九年的冷板凳。但这冷板凳也不是白坐的，一旦获得升迁，便有机会接近皇帝或太子，并在日后进入内阁。故当时有谚云：“翰林九年，就热去寒。”^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词林·翰林升转之速》：“本朝迁官故事，必九年方升二级。他官犹内外互转，惟词臣不离本局，确守此制，以故有积薪之叹。”^③ 正统七年（1442）壬戌科状元刘俨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表达了自己的切身感受：“翰林之职固清高可喜，而淹滞亦可叹。譬如金水河中鱼，化龙之时未可必其有，网罟之患则可必其无。”

明代统治者虽然给状元铺设了一条诱人的金光大道，但并不是所有的状元最终都能够顺利抵达终点——进入内阁为相。

从洪武初年（1368）到崇祯末年（1644），有明一代276年间，共举行过88次正规的科举考试（包括完整的乡试、会试和殿试过程），产生了89名状元。其中，洪武三十年（1397）丁丑科因“南北榜”事件产生了两名状元。是年依惯例于二月会试，三月殿试，初榜所取进士全部为南方人，称“南榜”或“春榜”。这激起了北方士子的不满。朱元璋于是决定在六月份对落榜举子重新殿试，所取全部为北方人，称“北榜”或“夏榜”。两榜各有一名状元，春榜状元为陈郊，夏榜状元为韩克忠。在明代的这89名状元当中，官至大学士入阁辅政或非大学士而入阁辅政者有17人，分别是：建文状元胡广，永乐状元陈循，宣德状元马愉、曹鼐，正统状元商辂、彭时，成化状元谢迁、费宏，弘治状元顾鼎臣，嘉靖状元李春芳、申时行，万历状元朱国祚、黄士俊、周延儒、钱士升，天启状元文震孟，崇祯状元魏藻德。

大部分状元未能入阁，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是因为寿命的原因，如状元林环、施槃均在夺魁后不久即英年早逝。有些状元虽然才华横溢，但个性太强，无法适应官场，或被卷入复杂的政治斗争的漩涡。如弘治年间的状元钱福，因为得罪同僚，在朝廷对翰林官员的例行考核中被斥免，这在翰林官员中是极少见的。而状元康海，则是为救李梦阳而不顾惜自己的前途，向宦官刘瑾求情，后刘瑾被诛，康海也受到牵累，终身不被起用。在嘉靖初的“大礼议”政治风波中，有不少状元被卷入其中，状元杨慎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位。归根结底，状元能否入阁，不仅仅取决于他们自身的能力，还要受各种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的制约。在入阁为相的状元中，亦有人品不足称者，如周延儒被《明史》列入《奸臣传》，魏藻德亦因误国而为后人所不齿。没有入阁为相的状元中，亦不乏才俊。因此，科举虽然是一种文官选拔制度，状元亦大多以入阁为相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却不应以此作为评判明代状元的最终标准。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63页。

② 朱彝尊：《明诗综》卷一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59页。《汉书·汲黯传》：“陛下用群臣如积薪耳，后来者居上。”“积薪”喻选用人才后来居上。

事实上，很多状元虽然在仕途上不很顺利，却在其他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如状元康海、吕柟、杨慎、焦竑、罗洪先等，他们或以文学见长，或以学问、思想见长，都在中国文化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明代状元中虽然也有少数平庸之辈，但大多数状元，无论道德、学问，还是政治才干，都有值得称道的地方。认为科举选拔出来的都是追求功名富贵的平庸之辈，这种观点无疑是站不住脚的。

(三)

明代科举制度的兴盛以及明人对状元的重视，造就了明代状元文化的繁荣，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有关状元的史料。这对我们研究明代状元，并且以状元作为切入点深化科举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应当充分利用这笔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同时，由于与状元有关的史料当中往往夹杂着很多附会、传说，对史料的考订辨误、去伪存真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明代有很多以考证状元生平事迹为主的专书，仅《千顷堂书目》卷九中著录的就有《明状元考》四卷、《皇明状元图考》五卷、《皇明三元考》十四卷、《科名盛事录》七卷、《明元魁表》、《状元纪事》三卷等。此外，《明状元图考·辑〈状元图考〉采用书目》中还列举了《状元录》、《状元全考》、《状元奇异编》等书。明人不但关注本朝状元，对前代状元也十分关注。如张干《状元纪事》三卷，其纪事起于宋太祖建隆庚申科，止于明世宗嘉靖己丑科。

在这类专书中，《明状元图考》是流传较广的一种。该书万历三十五年黄氏刻本卷端下题“句吴大学士顾鼎臣孙祖训汇编，新都后学吴承恩锡父、程一桢君宁父校益”。顾鼎臣是弘治十八年（1505）乙丑科状元，汇编者顾祖训为其后人。顾鼎臣本人虽然没有参与此书的编纂，但也不能说他与此书毫无关系。顾鼎臣“童子时即善丹青，绘《状元归去马如飞》、《独立朝纲》、《一路功名到白头》三图，各题七言绝句于上”^①。万历年间，礼部尚书徐学谟与顾氏后人有姻亲，顾氏后人将上述三幅图装潢成轴，请徐学谟题跋。徐学谟在跋中称：“乃知天生豪杰，固自不偶。留侯所谓‘天授，非人力也’。”^②这三幅图，无论就形式还是思想内容而言，都与《明状元图考》相通，《明状元图考》的编纂或许是受此启发。继顾祖训之后，此书由海阳吴承恩^③于万历间增补，清代陈枚续补。顾编止于隆庆辛未（缺正统十三年戊辰科状元彭时），所记多梦兆、星占、谶应之事，反映了“科名前定，不由人力”的观念。后有总考，备载历科会元、

① 徐学谟：《顾鼎臣〈戏写三图并题三绝〉跋》，《海隅集》，明万历五年东海徐氏刊本。

② 徐学谟：《顾鼎臣〈戏写三图并题三绝〉跋》，《海隅集》，明万历五年东海徐氏刊本。

③ 此人非淮安吴承恩，与小说《西游记》之作者无关。